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1) 買方、賣方A與賣方B訂立目標公司A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A的51%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可根據目標公司A買賣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及
- (2) 買方與賣方B訂立目標公司B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B的51%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可根據目標公司B買賣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 B 由賣方 A 持有約 56.9%，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公司 A 及目標公司 B 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8 條，目標公司 A 及目標公司 B 的 100% 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應作為相關分子以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 A 與賣方 B 訂立目標公司 A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 A 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A 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 A 的 51% 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47,013,249 元，可根據目標公司 A 買賣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A 由蔡震宇先生(賣方 A 的親屬)持有 95% 及江南金融持有 5%。蔡震宇先生現正將其於目標公司 A 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賣方 A 及賣方 B (「**股權轉讓**」)，其完成為目標公司 A 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之一。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 A 將由賣方 A 持有 51%、賣方 B 持有 44% 及江南金融持有 5%。

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 B 訂立目標公司 B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 B 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B 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 B 的 51% 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33,412,672 元，可根據目標公司 B 買賣協議所載者予以調整。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標公司A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A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9月15日
-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A(作為賣方)；及
(iii) 賣方B(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持有約56.9%)
- 標的資產：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A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銷售權益。
- 代價：約人民幣47,013,249元，將使用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ii)目標公司A調配的綜合靈活用工僱員人數及(iii)靈活用工業務於中國的地方商業銀行業的前景。
- 支付條款：代價將分三期結清：
(a) 總代價約50%將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結算；

- (b) 總代價的44%須於(i)完成收購目標公司A銷售權益的相關登記程序；或(ii)達成相關先決條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月內結算，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總代價的餘下6%須於2022年7月1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結算，惟須待買方收到賣方A(或其指定方)提供的銀行履約擔保及達到目標公司A買賣協議所載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主要先決條件

： 第一期款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A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完成(i)股權轉讓及(ii)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內部重組，以轉讓與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有關的所有業務至目標公司A(「**業務重組**」)；
- (c) 目標公司A主要人員已簽訂有關不競爭協議；而賣方A已促使該等主要人員向目標公司A轉讓(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及其他資源；
- (d) 賣方A及目標公司A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e) 賣方 A 及賣方 B 已承諾，提供與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有關的所有新合約將由目標公司 A 訂立及執行。

第二期付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支付：

- (a) 目標公司 A 已採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要求設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兩名董事由買方任命，其餘一名董事由賣方 A 擔任；
- (b) 目標公司 A 與賣方 B 集團之間的所有關聯方及集團內部協議已按協定方式處理；及
- (c) 目標公司 A 的註冊資本已繳足，並已按協定由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資金核證報告。

賣方 A 作出的承諾

： 賣方 A 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

- (a) 業務重組不會導致目標公司 A 在盡職調查報告中顯示的目標公司 A 的經調整收益及經調整除稅前純利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對目標公司 A 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 (b) 於簽訂目標公司 A 買賣協議後及直至完成收購為止，目標 A 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A及賣方B亦已承諾，於2022年7月1日之後，如賣方B日後增加任何股本或發行新股份，買方將根據不遜於其他潛在投資者所提供的投資條款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認購該等新增股本或股份。

緊隨完成收購目標公司A銷售權益後(假設股權轉讓已完成)，目標公司A將由買方持有51%、賣方B持有44%及江南金融持有5%股權。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目標公司B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B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1年9月15日 |
| 訂約方 | :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B(作為賣方) |
| 標的資產 | : |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B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銷售權益。 |
| 代價 | : | 約人民幣33,412,672元，將使用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 |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ii)目標公司B調配的綜合靈活用工僱員人數及(iii)靈活用工業務於中國的地方商業銀行業的前景。

- 支付條款：
- ： 代價將分三期結清：
- (a) 總代價約 50% 須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結算；
 - (b) 總代價的 44% 將於 (i)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B 銷售權益的相關登記程序；或 (ii) 達成相關先決條件 (以較遲者為準) 後一個月內結算，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
 - (c) 總代價的餘下 6% 須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計 60 個營業日內結算，惟須待買方收到賣方 B (或其指定方) 提供的銀行履約擔保及達到目標公司 B 買賣協議所載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主要先決條件：
- ： 第一期款項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 B 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公司 B 主要人員已簽訂有關不競爭協議，而賣方 B 及其控股股東已促使該等主要人員向目標公司 B 轉讓 (其中包括) 有關知識產權及其他資源；
 - (c) 賣方 B 及目標公司 B 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d) 賣方 B 及其控股股東已承諾，與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有關的所有新合約將由目標公司 B 訂立及執行。

第二期款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支付：

- (a) 目標公司B已採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要求設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兩名董事由買方任命，其餘一名董事由賣方A擔任；及
- (b) 目標公司B與賣方B集團之間的所有關聯方及集團內部協議已按協定方式處理；

賣方B作出的承諾 ： 賣方B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簽訂目標公司B買賣協議後及直至完成收購為止，目標公司B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2022年7月1日後，如賣方B日後增加任何股本或發行新股份，買方將根據不遜於其他潛在投資者所提供的投資條款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認購該等新增股本或股份。

緊隨完成收購目標公司B銷售權益後，目標公司B將由買方持有51%及賣方B持有49%。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各方的資料

(I) 目標公司A、賣方A、目標公司B及賣方B

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地方商業銀行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蔡震宇先生(賣方A的親屬)持有95%及江南金融持有5%。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由賣方A持有51%、賣方B持有44%及江南金融持有5%。

賣方A蔡裕龍先生為賣方B的主席、董事兼總經理。

江南金融主要從事向地方商業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地方商業銀行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由賣方B全資擁有，而賣方B主要從事在以下主要六個方面提供有關零售信貸數字化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風險管理、營運、獲取客戶、數據及系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由賣方A持有約56.9%及不同公司及人士持有43.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江南金融、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綜合數碼及尖端技術重塑傳統人力資源服務。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客戶，還有效解決中國快速大量招聘的挑戰。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及廣大

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48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本集團有超過1,100名內部僱員，並已調配超過46,000名綜合靈活用工僱員。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I) 目標公司A

| | 截至2021年 | | |
|--------------------------|---------|-------------|--------|
| | 6月30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止六個月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調整收益 ^(附註) | 22,284 | 39,509 | 25,921 |
|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附註) | 6,893 | 13,961 | 10,262 |
|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附註) | 6,893 | 13,961 | 10,262 |

附註：

根據業務重組已經完成的假設調整。

根據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A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目標公司A的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足。根據目標公司A買賣協議，作為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A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悉數繳足。繳足註冊資本後，預期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對目標公司A於2021年6月30日的內部估值，目標公司A的估值價格約為人民幣92,182,842元。

(II) 目標公司B

| | 截至2021年 | | |
|-------|---------|-------------|---------|
| | 6月30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止六個月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92,863 | 140,435 | 109,551 |
| 除稅前溢利 | 3,895 | 5,016 | 3,608 |
| 除稅後溢利 | 3,895 | 5,016 | 3,608 |

根據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B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對目標公司B於2021年6月30日的內部估值，目標公司B的估值價格約為人民幣65,515,043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金融業預期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69,10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6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中國金融業的預期擴張將可能增加企業的用工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將進一步擴張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覆蓋，拓展地方商業銀行領域的綜合靈活用工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供給快速及專業綜合靈活用工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a) 加強本集團的行業拓展能力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19日公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2021年6月30日，全國有超過1,500家農村商業銀行以及約130家城市商業銀行。目標公司已與約120家農村及城市銀

行建立了業務合作，擁有豐富的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經驗。因此，目標公司的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於2021年7月31日，目標公司在約130個城市有超過3,400名綜合靈活用工僱員。再加上本集團強大及快速的招聘能力，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拓展有持續穩定用工需求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地方金融機構領域的靈活用工市場。

(b) 多元化客戶基礎

目標公司已與農村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與當中的領頭參與者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通過長期為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目標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服務經驗、成功的服務案例，還具備金融機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相關准入資質，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將能夠開拓更多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機，並多元化客戶基礎至更多銀行及金融機構領域。

(c) 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目標公司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崗位主要為大堂經理、信息技術人員、客服等。參考上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一支成熟的金融服務行業專家團隊。團隊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為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往績記錄及擁有與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資源。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克服提供金融服務行業綜合靈活用工服務的高准入門檻，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 B 由賣方 A 持有約 56.9%，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同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公司 A 及目標公司 B 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8 條，目標公司 A 及目標公司 B 的 100% 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應作為相關分子以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目標公司 A 銷售權益及目標公司 B 銷售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
| 「江南金融」 | 指 | 江南金融管理諮詢(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A」 | 指 | 江南金融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A 銷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 A 的 51% 股權 |
| 「目標公司 A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 A 就收購目標公司 A 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目標公司B」 | 指 | 上海領時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B銷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B的51%股權 |
| 「目標公司B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目標公司B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
| 「賣方A」 | 指 | 蔡裕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賣方B」 | 指 | 上海起航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持有約56.9%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